**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**

淮科〔2018〕63号



关于印发《淮安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

情况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淮安市市级众创

空间运营情况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苏淮高新区科技局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我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，我局制定了《淮安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情况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淮安市市级众创空间运营情况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抓好落实。今年下半年，我局将对市级第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第三批市级众创空间运营情况进行评估，对评估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的，市财政将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此页无正文

附件1.淮安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情况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 2.淮安市市级众创空间运营情况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淮安市科技局

2018年5月8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淮安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情况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，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根据《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苏科高〔2013〕260号）、《淮安市产业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（2017－2019）》（淮发〔2017〕17号），制定本标准。

运营情况评估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具体评估标准如下：

一、优秀标准

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淮安市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，运营时间一般达1年以上。制定出台入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扶持政策。

2、管理团队得力，机构设置合理，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70%以上。

3、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其中，在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使用的场地不少于60%。

4、在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30家以上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内，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0家、有10家企业年销售收入100万以上；在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应有10家以上已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培育省、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3家以上。

5、在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70%以上。

6、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，能够提供创业咨询、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，基本具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化服务能力。专兼职的创业导师队伍不少于15人。

7、单独或联合设立天使投资（种子）资金（基金）一般不少于500万元，每年组织银企对接活动不少于4次，招引社会创投机构设立分支机构，为入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提供融资支持。

8、组织开展创业辅导、产学研合作、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15次。

二、良好标准

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淮安市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，运营时间一般达1年以上。制定出台入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扶持政策。

2、管理团队得力，机构设置合理，管理人员一般不少于6人，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70%以上。

3、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0平方米，其中，在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使用的场地不少于50%。

4、在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20家以上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内，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10家、有5家企业年销售收入100万以上；在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应有5家以上已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培育省、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2家以上。

5、在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60%以上。

6、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，能够提供创业咨询、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，基本具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化服务能力。专兼职的创业导师队伍不少于10人。

7、单独或联合设立天使投资（种子）资金（基金）原则上不少于300万元，招引社会创投机构设立分支机构，为入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提供融资支持。

8、组织开展创业辅导、产学研合作、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10次。

三、合格标准

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淮安市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，运营时间一般达1年以上。制定出台入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扶持政策。

2、管理团队得力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。

3、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

4、在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15家以上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内，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8家、有2家企业年销售收入50万以上；在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应有2家以上已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。

5、在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50%以上。

6、专兼职的创业导师队伍不少于10人。

7、单独或联合社会创投机构对入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提供资金支持。

8、组织开展创业辅导、产学研合作、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10次。

附件2

淮安市市级众创空间运营情况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，引导和鼓励市级众创空间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和效益，根据《淮安市加快众创空间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淮政办发〔2016〕11号）、《淮安市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淮科〔2015〕81号），制定本标准。

运营情况评估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具体评估标准如下：

一、优秀标准

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以服务科技创新创业为宗旨，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。

2、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，包括企业（创业团队）入驻评估、毕业与退出机制。

3、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淮安市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并由具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运营管理，管理人员一般不少于7人。运营时间一般达1年以上。

4、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，包括宽带、无线网络等设施。

5、单独或联合设立天使投资（种子）资金（基金）一般不少于500万元，招引社会创投机构在众创空间设立分支机构，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，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，帮助创业者持续创业。

6、建立由天使投资人、成功企业家、技术专家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，创业导师不少于15人。

7、能够向创新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、科技中介、金融服务、成果交易等专业化服务，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；每年举办创业辅导、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15次。

8、已入驻企业或创业团队30家以上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内，其中应有10家以上已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。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15家，其中有3家年销售收入100万以上。

二、良好标准

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以服务科技创新创业为宗旨，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。

2、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，包括企业（创业团队）入驻评估、毕业与退出机制。

3、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淮安市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并由具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运营管理，管理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运营时间一般达1年以上。

4、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0平方米，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，包括宽带、无线网络等设施。

5、单独或联合设立天使投资（种子）资金（基金）一般不少于300万元，招引社会创投机构在众创空间设立分支机构，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，帮助创业者持续创业。

6、建立由天使投资人、成功企业家、技术专家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，创业导师不少于10人。

7、能够向创新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、科技中介、金融服务、成果交易等专业化服务，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；每年举办创业辅导、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10次。

8、已入驻企业或创业团队15家以上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内，其中应有8家以上已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。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8家，其中有2家年销售收入100万以上。

三、合格标准

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以服务科技创新创业为宗旨，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。

2、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，包括企业（创业团队）入驻评估、毕业与退出机制。

3、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淮安市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并由具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运营管理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。运营时间一般达1年以上。

4、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0平方米，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，包括宽带、无线网络等设施。

5、单独或者与社会创投机构合作对入驻企业（创业团队）提供资金支持，招引社会创投机构在众创空间设立分支机构，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，帮助创业者持续创业。

6、建立由天使投资人、成功企业家、技术专家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，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。

7、能够向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、科技中介、金融服务等专业化服务，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；每年举办创业辅导、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6次。

8、已入驻企业或创业团队10家以上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内，其中应有5家以上已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。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5家，其中有2家年销售收入50万以上。